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股份 编号:临2006-02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国家股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将定向回购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的不超过10,204.42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来源以本公司对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2006年8月23日)起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96元)的94.15%,即2.787元。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0,413,784.48元,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百股,为6,114.59万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161.18元将以现金方式由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补足。具体情况详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报告书》(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日前,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97号),定向回购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6,114.59万股国家股事宜已获得批准。本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6-027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受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意向以现金出资,受让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芯科技”)3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受让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八人,实际到会七人,董事肖建林未出席会议。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以上议案,关联董事于淑珉、周厚健、程开训回避表决。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于淑珉,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11号,经营范围:从事高科技信息、软件和数字芯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研发成果的转让;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销售;数字集成系统方案的提供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股东分别为本公司持股比例50%,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研发技术人员骨干持股比例20%。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海信信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数字视频处理芯片及其系统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其主营产品第一代VPE1X信芯芯片及解决方案已在本公司数字高清CRT彩电上批量应用,提高了公司的产品差异化能力和竞争力,改善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目前公司的第二代SOC信芯芯片已经按计划在第四季度流片,第二代SOC系列芯片将既能应用于数字高清CRT彩电,又可以应用于平板电视。

本公司此次增持信芯科技公司3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信芯科技公司80%的股权,这既有利于加强芯片产业化的垂直整合工作,又能使本公司充分享有因核心技术能力带来的价值增值空间,以及第二代SOC信芯芯片的产业化带来的降成本收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评估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公告信芯科技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06-02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5日在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报告厅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俞吾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8,35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1-6月实现利润总额85,261.8万元,实现净利润74,641.77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1,926,958,448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

该议案同意股数1,035,095,36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反对股数3,254,754股,弃权股数0股,获得通过。

2、关于聘请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06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

该议案同意股数1,038,350,11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06-034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悉第二大股东南阳银都建国酒店(以下简称“银都酒店”)通知,银都酒店已与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宽天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本公司25,449,550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5%)转让给深圳宽天下,转让价格为每股1.8209元,转让价款总计46,340,500元。

根据深圳宽天下提供的有关资料,该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层803房;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延红;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其股权结构为:深圳市有所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张玉慧持股比例10%,实际控制人为张延红先生,其在深圳市有所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

本公司董事会将关注该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景地产
股票代码: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阳银都建国酒店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268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268号
联系电话:0377- 6389599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根据南阳银都建国酒店与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的。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地产”)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绿景地产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出让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出让方、南阳银都建国	指南阳银都建国酒店
受让方、深圳宽天下	指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绿景地产	指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出让股份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阳银都建国酒店

注册地: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牛振友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411300110103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住宿、中西餐、自制食品、酒吧、商务、包装食品。

兼营:娱乐、健身、桑拿、按摩、服装、百货、副食、纺织品、花店、美容美发、康乐、洗衣、停车。

经营期限:自2006年5月15日起至不限年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宛字412901540320155号

豫地税龙字41130315525204-4号

出资人名称:南阳市商业银行工会委员会

通讯方式: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268号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268号

邮编:473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牛振友	男	中国	南阳	无	总经理
宋淑慧	女	中国	南阳	无	副总经理
刘同春	男	中国	南阳	无	财务部经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景地产股份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景地产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持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绿景地产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25,449,550股,占绿景地产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6.35%,为绿景地产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阳银都建国酒店与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绿景地产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25,449,550股转让给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转让数量:合计25,449,550股

2、占绿景地产总股本的比例:16.35%

5、股份性质: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6、转让价款总额:46,340,500元人民币

7、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8、付款安排: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按下述约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深圳宽天下向南阳银都建国酒店支付1000万元的收购定金,并在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深圳宽天下向南阳银都建国酒店支付剩余的收购款项36,340,500元。

9、协议的签署时间: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出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绿景地产定向法人股。

三、出让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绿景地产股份。

四、出让人不存在未清偿对绿景地产的负债,绿景地产也未为出让人提供担保,出让人也不存在损害绿景地产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绿景地产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南阳银都建国酒店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绿景地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南阳银都建国酒店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绿景地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南阳银都建国酒店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绿景地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1、南阳银都建国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牛振友	男	中国	南阳	无	总经理
宋淑慧	女	中国	南阳	无	副总经理
刘同春	男	中国	南阳	无	财务经理

2、牛振友身份证明复印件

3、宋淑慧身份证明复印件

4、刘同春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中涉及到的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盖章:南阳银都建国酒店

签注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高盛大厦12楼A室
股票简称	绿景地产	股票代码	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阳银都建国酒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2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449,550万股持股比例:16.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取得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南阳银都建国酒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景地产
股票代码: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层803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石化新村30栋
联系电话:0755-2876105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地产”)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绿景地产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报告人已做出相应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规定,积极支持绿景地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六)报告人声明,报告人及其关联人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不是一致行动人。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出让方、南阳银都建国	指南阳银都建国酒店
受让方、深圳宽天下	指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绿景地产	指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转让股份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层803房

法定代表人:张延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440301119511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自2005年11月16日起至2015年11月1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国税登字 440300782760089号

深地税字 4403007827600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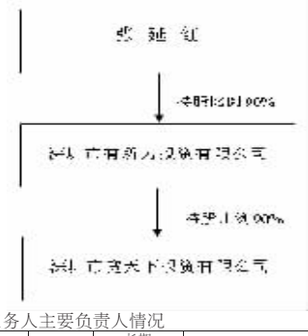
出资人名称:深圳市有所为投资有限公司、张玉慧

通讯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石化新村30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石化新村30栋

邮编:518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架构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张延红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总经理
于 军	女	中国	深圳	无	董 事
张玉慧	女	中国	深圳	无	董 事
陈 萍	女	中国	深圳	无	监 事 财务部经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根据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阳银都建国酒店与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南阳银都建国酒店持有的绿景地产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25,449,550股,成为绿景地产的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持有绿景地产股份的意向。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景地产股份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景地产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绿景地产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25,449,550股,占绿景地产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6.35%,仍为绿景地产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绿景地产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没有产生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未持有绿景地产股份。

(二)本次股权收购情况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阳银都建国酒店与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绿景地产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25,449,550股转让给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转让数量:合计25,449,550股

2、占绿景地产总股本的比例:16.35%

5、股份性质: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6、转让价款总额:46,340,500元人民币

7、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8、付款安排: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按下述约定分期支付收购价款。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深圳宽天下向南阳银都建国酒店支付1000万元的收购定金,并在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深圳宽天下向南阳银都建国酒店支付剩余的收购款项36,340,500元。

9、协议的签署时间: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出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绿景地产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三、出让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绿景地产股份。

四、出让人不存在未清偿对绿景地产的负债,绿景地产也未为出让人提供担保,出让人也不存在损害绿景地产的其他情况。

五、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深圳宽天下保证在完成股权收购及过户事宜后,积极支持绿景地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六、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深圳宽天下声明:深圳宽天下及其关联人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不是一致行动人。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绿景地产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绿景地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绿景地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绿景地产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1、南阳银都建国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2、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张延红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总经理
于 军	女	中国	深圳	无	董 事
张玉慧	女	中国	深圳	无	董 事
陈 萍	女	中国	深圳	无	监 事 财务部经理

2、张延红身份证明复印件

3、于 军身份证明复印件

4、张玉慧身份证明复印件

5、陈 萍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中涉及到的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盖章: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高盛大厦12楼A室
股票简称	绿景地产	股票代码	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层803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5,449,550万股持股比例:16.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取得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06-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2006年度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500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06年度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500强”名单,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包括能力指标和机制指标两种。其中,能力指标包括生存、发展、潜力三类,共计47个指标;机制指标分为制度、决策、激励、管理和创新五类,共计11个指标。竞争力指数则是将各指数按科学合理权重加总而成。评价范围是2003年至2005年国家统计局《企业集团统计年报》中年营业收入和资产总计均在5亿元及以上的全部企业集团。

公司在此次评选中以综合指数74.01、能力指数66.96、机制指数90.46,位居榜单第138位,在整车及零部件企业中排名前列。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铜都铜业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06-030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14日-2006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14日15:00至2006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国际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江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1人,代表股份424,173,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07%。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二、第三、第八项议案。

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312,894,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34人,代表股份111,279,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8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399,178,304股、反对24,430,549股、弃权564,849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会议以同意86,014,271股、反对24,440,323股、弃权6,923,524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8 %。

(2)发行数量:

会议以同意86,027,571股、反对24,441,223股、弃权6,909,324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9%。

(3)发行对象:

会议以同意86,065,471股、反对24,167,423股、弃权7,145,224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

(4)上市地点:

会议以同意86,294,008股、反对24,082,023股、弃权7,002,08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会议以同意85,900,321股、反对24,702,410股、弃权6,775,38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

(6)发行方式:

会议以同意862,407,71股、反对24,200,023股、弃权6,937,324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

(7)收购资产方案:

会议以同意86,039,308股、反对24,454,123股、弃权6,884,68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0%。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会议以同意85,963,271股、反对24,532,060股、弃权6,882,78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会议以同意86,080,108股、反对24,116,923股、弃权7,181,08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4%。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85,993,071股、反对24,153,760股、弃权7,231,28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会议以同意392,792,492股、反对24,121,823股、弃权7,259,38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392,749,492股、反对24,172,923股、弃权7,251,28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392,812,655股、反对24,054,860股、弃权7,306,187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392,832,655股、反对24,117,923股、弃权7,223,124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有色集团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81,892,574股、反对23,897,960股、弃权11,587,584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祝传颂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六年十一月十五日